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延期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就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進行最後定稿，預期該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除上述修訂外，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並無其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